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4號

原告 仁愛築綠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大鈞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李馥律師

被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2,00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併計起訴前之

01 孳息(即計算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之利息769,3  
02 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2,  
03 769,399(32,000,000+769,399=32,769,399)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4 判費300,3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6 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陳亭諭